



# 冬日烟火

■ 戴新成

白喜事都是大操大办，而人们座席称之为常见的一道硬菜是血粑粑，切成片状的，有蒸的有和腊肉一块炒的，凉吃或热吃，其色如红枣，鲜嫩油润，风味独特。血粑粑的制作方法是以新鲜猪血、碎猪肉、豆腐等为主要原料，配上姜末、蒜花、食盐，拌匀后做成馒头状，日晒数日，挂在厨房内烟熏月余即可。

“再穷莫丢猪”，家乡几乎家家户户养有肥猪，寒冬腊月里都忙着杀年猪，赶场卖去一半肉，留下一半肉，用盐、花椒面一层层的腌制在大缸里，十天半月后再挂上，晾干或熟吃，用木柴火熏烤一月左右，又添加香气浓郁的柏木树丫枝，变成黄亮亮油渗渗的一块块干肉，吃时先把腊肉用火烧焦肉皮再下锅煮熟，每块肉切成铜钱般的厚度，长宽大小匀称，或蒸或炒，晶莹剔透，富有弹性，闻着香气诱人。特别是一层肥的一层瘦的五花肉称之为上品。蒸熟了的腊肉咬一口在含嘴里，会打转转，都不会咽下去。

有菜有肉，还得有酒，无酒不成席了。家乡八九十岁的长寿老人几乎天天都有饮酒的习惯，有的一天三顿酒，伙计都是自己酿的苞谷酒，所以乡村老汉几乎人人会酿酒。

酿酒选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，在提前清扫、整理干净的院子角落里砌一个大锅灶，劈好一大堆木材堆放

一块，同时搬出存放的两口大铁锅，一口放入灶台，里面加满清水，锅的上方会安装一个叫作酒甑子的圆筒用来装发酵好的苞谷粒，四周用泥巴封起来，顶端再放一口大锅。一切准备就绪，灶膛燃起熊熊大火，经过大火烤制蒸馏五六个小时，酒甑子里已发酵的苞谷粒最终化成涓涓细流，从酒甑子中缓缓流出，变成苞谷酒。这时看到一小股清流流入等候在下方的棕色坛子里，酿酒老汉脸上乐开了花，要是有人恰好路过，老汉老远就亮开嗓子喊道，快来喝酒，刚出来，头道酒。说着就用瓷杯子接上半杯，等人走进，直接递到手中，再招呼着坐下，喝两杯。酿酒和喝酒时的老汉是快乐的，不时时会唱几段地方花鼓戏。老汉把酿好的酒一坛一坛地搬入房中，按自己的判断分等级密封起来。墙角站成一排高低不同的酒坛子，像一个个士兵，守卫着主人的寄托和传承，掀开盖子一股香气扑面而来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郁的醇香了。

在冬季家乡万物皆可酿酒，除了大家所熟知的苞谷酒，还有红苕酒、柿子酒、甘蔗酒、拐枣酒、阳桃酒、救命粮酒……这些作物被加入酒曲放进缸里，命运就发生了质的变化，未来的春华秋实仿佛在冬的孕育中诞生，多像家乡人勤劳、质朴、善良又豁达的性格啊。

## 汉江随笔

清早刷牙时想，这房子里就两个人，一个是我，另一个是镜子里的我。这两个家伙很熟，熟到相互厮歪、无话可说的地步。那就不说了。

假使从换气扇的缝隙里落下一美丽狐狸精呢？不仅可以破愁解闷，更能了解外面的真实情况。

反省自己何以偏偏想到狐狸精而非别的？这是不由我做主的，是思想做主。思想并不虚无缥缈，因为思想附丽于物质，刨根究底依然属于物质。一只白鹭掠过池塘，双爪划裂水面，两道波纹如铁轨般分开——那也并不是波纹，而是“水的思想”。

脑子里冒出狐狸精，这是身体在向发出检测信号：老兄，你好看呢，没有感染新冠病毒。

隔离酒店，今天是第五天。窗子封死，门不能出。门不敲，就不要拉开。走廊顶部的板缝，贴了封条。两张单人床，一床抽走被褥，只剩床垫。洗漱台面上，放着六大卷卫生纸。

头两天门响时，起身去一开，脚尖差点踢了地上的饭菜菜盒，送饭的防护服背影，已离开五米外了。

第三天门一响就开——刚好散步至此——就对上面了，弯腿欲放于地上的身子重新站直，递我手上。“您可以将凳子放门口，饭就不用放地上。”转身走几步又回头：“戴了口罩再开门，为了您自己。”

就这样每日三餐，准点门一响，拉开就见凳上饭盒。同时测体温一次，采样喉液核检一次。每次都是两人一组，要么俩男，要么俩女。都是不高不矮的个头，不胖不瘦的体型。只从防护镜里看见他们的眸子很清亮，青春且和善，不由感慨社会愈加文明，一代胜过一代。同时惭愧自己成了累赘，被圈养起来！

来的第二天晚上，收到鲜奶、饼干及一大袋零食十几样。“政府送的”，防护服强调道。过了一阵，又送来电褥子。空调易传染，所以关着。

来时装了一本《昭明文选》，翻开两次，未读三行。李白苏轼之所以诗文好，就因能将此书倒背如流。我成不了李苏，不读也罢。

就走路。从门口到窗拐角，一个“7”字形，像是锄柄，或者刀把。以单腿计，距离也刚好七步。来首七步诗如何？既无子建才，也没人逼道。

一步等于一度，七步等于七度。一度，两臂展开成直线，两个中指指尖之间离也。人体就这么比例，不得不感叹造物主之用心。当然腿长胳膊短，或胳膊长腿短，属于例外。

三十五年前停车一个村口找水喝，见一小脚老太手拿竹尺给人量体裁衣。老太很像我祖母，于是伸展两臂半蹲身子，请老人家给量量。老太细心地由我右中指量到左中指尖，“不多不少，刚好五尺”，晃着竹尺笑道，“好娃，标准男子！”此事虚荣了我好几年。

其实我对自身的海拔极不满意，虽然比拿破仑高点儿，却无拿破仑本事。倒有一个问题：度字是谁发明的？猜想发明者的身高，臂长，应和我一样吧。所谓时运，所谓先机，就这么简单，谁先唱，就以谁的声音定调子。且人的潜意识里，都是拿自己来“框”世界的，诸如对于口味色彩声音的选择。自己感觉好的，便是“标准”了。

工业革命让英国占了先机，随之坚船利炮称霸世界，于是他娘的英尺英寸英语，就成了世界首要标准。

坐下喝茶，吸烟刷屏。关于西安疫情之进行时，正面负面皆有。负面流量大，因为好事不出门，坏事传千里。新闻消费者心理，含着人常有的“能不够”的自负感，即：你怎么把事情搞得这么糟呢！同时又有幸灾乐祸的一面，啊呀，多亏这事没落到我头上！

自媒体时代人人发声，于是谣言倒像是真的，真的却像是谣言，更多的则是真假参半，需要凭常理与良心来研判一番方可结论。我看先别急着下结论的好。

站起来继续走，来回走。这比曼德拉好多了，他在一个不足五平米的牢房里蹲了25年，天天锻炼呢；而我这房间十五平米，岂有躺平之理！联想曼老并非我有人物情结，而是大人物的一切皆被记录传播广为人知；若是阿贵阿白，纵然遭的罪比曼老还重，意志信念更强，没人书写也就无人知晓嘛。

中药冲剂14袋，每日早晚一餐。前天送来的，没喝。我一年四季很少喝药。今天想了想，还是喝了好，浪费了可惜。我祖父是老中医，喝中药也算是缅怀老人家。况且武汉疫情时，中医药救了很多命，让全人类重新认识了中华文明的亮点之一。

中药名字，汤头歌诀，富含哲学，更显风雅。林黛玉的潇湘馆是大观园里最干净的去处，原因正在于终日飘散着药香味。

只是“7”字单调，就把挨窗的圆茶几拉开，形成一个小圈，驴推磨着走。走路只是不让两条腿闲着，闲则出毛病，健身养生倒在其次。再说我是庄子《齐物论》信徒，早就视生死为一回事了。当然，谁若见砖头来砸我，我也会本能地偏了脑袋躲闪的。未必怕死，还有几瓶好酒没喝呢。

双手背后驴推磨，转着转着，就感觉这次新冠肆虐，实为第三次世界大战。交战双方一为病毒，一为人类。不妨设想一个国家算是一个军团，却是统属一个阵营。于是恍惚间，一个大元帅附了体，忍不住口授电令一份——

各军团司令官：望你们协作御敌，断不可猜忌内江。二百吨的纯金勋章即将铸就，胜利之日，人口殉难比例最少之军团，将被隆重授勋。

## 瀛湖

第 1297 期



王瑄作

## 雾里汉江

■ 黄平安

汉江两岸，雾和雨关系亲密，暧昧缠绵，似乎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。

夏天的雨，常常比雾先来一步，雷厉风行，酣畅淋漓，但它来得快去得快，还时常伴着隆隆的雷声，如果你运气好，还能和美丽的彩虹不期而遇。这样的天气，自然少不了云雾，不过，这时的雾清新空灵，赏心悦目，爱美之人喜欢把它摄入镜头，去惊艳眼球愉悦身心。秋天的雨则来得慢也去得慢，云雾也会始终陪伴着雨的脚步，迟迟不肯离去。雨来，雾也来；雨停，雾还在。有时候，它与天空中密布的云雾连成一片；有时候，它又特立独行，在山腰间缥缥缈渺缠缠绵绵。雾浓时，山山岭岭被它裹得严严实实，密不透风，能见度几乎为零，只有那些过往车辆的鸣笛之声，提醒着时空的存在。雾淡时，山川河流终于有幸一露真容，只是有些朦胧，有些隐约，不通透，少锐度，你只能在山水若隐若现的轮廓里，去尽情发挥想象了，但却给了诗人、画家和摄影师们更多的想象空间和创作灵感。

最清新明丽的雾景当数雨过天晴。天刚放亮，打开窗户，你也许就会与缥缈的晨雾撞个满怀，仿佛是从仙境中一梦醒来，顿时便有穿越时空的感觉。远处的山峦和云雾不再朦朦胧胧，视野变得很开阔，画面变得很清朗。洁白的云雾放低了姿态，在山腰间缥缥缈渺。如果想看到壮观的云海，就得起个大早，登上高处，你才能一饱眼福。伫立在高山之上，脚下瞬息万变的云海在飘，在流，在滚，在翻。此刻，完全不用延时摄影技巧，就能轻易拍到云海翻腾的壮美景象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雾也似乎在流逝，先前的云海渐渐淡了，云雾也不再是一个整体。透过云雾的缝隙，可以看到远处的公路、民房、小镇、汉江，它们在云雾中像躲迷藏一样，时隐时现，虚无缥缈，像天宫，似蓬莱。再过一会儿，太阳出来了，万丈光芒洒向大地，也把千姿百态的云影投在了大地之上，于是，地上便有了明暗之别，视角之美。山间的雾越发地淡了，薄了，这里一条，那里一络，似哈达，如纱巾，像献给大山的礼物。太阳升高了，气温也升高了，云雾终于玩起了隐身术。眼前视角通透，澄澈透明，一眼就能看清几十公里以外的汉江、山峦、高楼、桥梁。这画面未经任何处理，就像是作过饱和、锐化等多重处理的美图一样，令人赏心悦目。

最梦幻的画面，要等到冬天。冬日里，天寒地冻，寒风凛冽，江面蒸发的水蒸气遇到清晨的冷空气后，便液化成雾，在江面上形成了雾锁汉江的壮观景象。这些云雾，仿佛跟水面有难舍难分的深情，紧贴着江面飘动，游走，伴随着江风的强弱，时快时慢，时高时低。雾淡处，流动的江水若隐若现；雾浓处，江水像被蓬松的棉被一样盖得严严实实。这个时候，汉江十分安静，只能隐约听到流水声和岸边的鸟鸣声，江边农家的房顶升起了袅袅炊烟，缥缈渺渺，与江上的晨雾遥相呼应，自然而又和谐。也许是农家有客人来访，“汪汪”的狗叫声打破了江上的宁静，穿过飘渺的云雾，忽高忽低，忽远忽近，给寂静的清晨增添了几分空灵。运气好的话，你还会碰上过江赶集的小木船穿云雾，划开江面缓缓驶来，红衣女子轻摇船桨，桨声欸乃，仿佛是从仙境中飘来的仙子。

云雾之于汉江，如风帆之于大海，牛羊之于草原，白云之于蓝天。美丽的汉江因为有了缥缈的云雾，便多了意境之美，含蓄之美，空灵之美。汉江人也因此多了一份自信，多了一份豪情，也多了一份责任。

## 欢欢

■ 姜华

给了本组梁姓小伙，现在常年居住在深圳带孙子。这是后话。

在乡下生活第2年，身体本来虚弱的母亲就病了，是那种很严重的癌症。但父亲一直瞒着母亲和我们。当时里家倾其所有，借债把母亲送进县医院住院治疗，因当时医疗条件所限，她终因不治出院。半年后，母亲因病情恶化，于1971年冬月丢下我们走了。

母亲出殡那天，雪好大呀。我们兄弟哭的山风呜咽，四野噪声，天地动容，泪水和雨水搅在一起。看到我几个年幼的孩子，二邻和前来帮忙的人都哭了，天也哭了，风也呜呜地哭了。

母亲没了，我家的天塌了一半。这一年大哥17岁，二哥14岁，我12岁，弟弟7岁。母亲走了，可是日子还得过呀。此后，父亲一个人当爹又当娘，把我们四兄弟慢慢抚养成人。

那年月，生产队里社员每家一年都要养一头或两头猪，一半完任务，一半自己吃。

可是祸不单行，屋漏偏逢连阴雨。谁能想到，在腊月，我家仅有的一头猪被豹子叼走了。这可是我们精心喂了一年，准备过年的一头猪啊。春天，父亲把它捉回来时，它还不到5斤重。每个周末，我都带上弟弟满山给寻猪草，好几次弟弟的手脚被刺扎破了，他也不哭。我也记不清被土蜂蛰了多少次，手划破了多少回。

我家养的那头猪，一身黑毛，头上却有几块白色花纹，它吃东西从不挑食，吃完后玩一会，就去睡觉，可爱极了，我们给它起名叫“欢欢”。平时，“欢欢”和我们可亲热了，每次我们去喂它时，它总是高兴地“哼哼”着跑过来，扬起头舔我们的手，吃东西时低着头，嘴里发出很大的“嘟嘟”声，吃饱了就在圈里撒着欢给我们跳舞，说些我们听不懂的话。

冬日，“欢欢”已长到80多斤了。父亲盘算着，待进了腊月，就把猪杀掉，卖给供销社一半交任务，给我们兄弟每人添置一身新衣服，买点豆腐、粉条啥过年的细菜，还要给我和弟弟预留下下学期学费。另一半肉和头、肚等下水除了过年吃些，余下的要支持我们来年一年的生活所需。

父亲说，穷在一年，富在一天。我们一家人的幸福都寄托在“欢欢”身上。我们期待着。可是现在，猪没了一，竹篮打水一场空，希望变成了绝望。

事后听父亲讲，那天夜里3点多，他听见猪叫声后，急忙穿上衣服，一手拿手电筒，一手拿木棒赶到猪圈时，看见猪暖圈门被掀倒，猪已不知去向。

父亲实在咽不下这口气。翌日天刚亮，他就带上柴刀、绳索，叫上二哥去找猪。

他们沿着豹子拖拉猪的爪印寻找，从马梁梁到秧田湾，从三涧河北到三涧河南，最后听何石匠说他家的麻虎（狗名）昨晚叫了一夜，怕是发现大东西了（野兽）。沿着这个线索，父亲和二哥终于在何家门前坎下秧田里，找到了豹子没吃完、埋起来的半头猪。

下午放学回家，听说了“欢欢”的遭遇后，我和弟弟都哭了。

挨刀刀的、短命儿的、天杀的、有娘养没娘教的……我们拼命地咒骂那只豹子。三哥，你说豹子不是阶级敌人？弟弟问我。肯定是。我满腔仇恨地回答。

后来，父亲把那半头猪扛回家，把豹子咬过的地方剔除，洗净后，用开水烫了毛，称了一下，还有20多斤呢。

这一年，我们吃着死猪肉，捱过了又一个年关。春天，父亲又捉回了一头活蹦乱跳的小猪崽。一家人又有新的盼头，和希望。

当我写下这篇文章，似乎完成了某种冥冥之中的托付，也算是对自己童年生活的一种怀念，或命运关照。

当年那头叫“欢欢”的苦命的猪，不知已转世多少代了。

20世纪70年代初，因种种不便言说的原因，我们所在的大队山林被过度砍伐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一渡严重恶化。于是，豹、狼、豺、狐和野猪等经常在夜晚甚至白天潜入村庄，咬死猪、牛、羊和鸡、鸭、兔等家禽畜，祸害庄稼，严重影响了当地农民的生产、生活。记得第二年，公社还专门组织了一支武装打猎队，20多人在山转了一个多月，结果连一根野兽的毛都没打倒，打猎队就解散了。

那都是些神虫，有灵性的，咋能随便打得到哟。住在魏家坡的魏先生说。

至于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，人与人之间发生的那些偶然的、必然的因果关系，这些深奥的命题，我说不清。

岁月走得太快了，一眨眼50年过去了。许多年前发生在大巴山深处的童年旧事，随着岁月的流逝，大部分已渐渐淡出了我的记忆。况且是一头普通的、平凡的猪。

我属猪，今年是我的本命年。

## 家乡的茶(外二章)

■ 陕南瘦竹

茶，静静的卓然杯中，眉目含春，楚楚可人。婉转高亢出千古绝句。就像母亲隔着石钟轻唤儿的乳名；就像父亲火辣辣的胸腔里，拨节出阳光下大片大片的水稻与麦穗。

茶，痛快淋漓出记忆犹新的汗息，黄土地里茁壮而出的不仅仅是姹紫嫣红的鲜花和金灿灿的果实，还窜出骨头的根，繁衍了一方天高地阔的领域。

茶，凝结出悲凉的泪滴，泡酥了粗犷豪爽柔韧的秉性。饱饮的沧桑中，稀释着苦痛，飞扬出季节里嘹亮的歌声。在伟男秀女的肺腑里，传承着它潜移默化，耳濡目染的基因。

倾情于家乡的茶，在晓风残月的日子，涉入两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朝朝暮暮的牵挂与怀念。

倾情于家乡的茶，在凄寒飘零的岁月，浑身氤氲出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的祝福与慰藉。看那漫山遍野的茶，让心事镶嵌着一块碧玉。把精气神集结，融化了多少阴郁。那些希冀，早已被茶的气息熏染出长江黄河的呼吸，容纳万物，托举冰雪，朝朝夕夕，永不停息。

### 棉花里的母亲

从母亲清贫的身体里，抽出带血的棉线，在我的唇齿间，至今还留存她的温柔。

从各个角度看，母亲都是一朵盛开的棉花。我穿着她纺织的棉布，感受夏天的清凉，我穿着她缝制的棉衣，在她心里折射的千丝万缕的阳光，包裹住围困我的冷冬，温暖的气息，挤窄了凛冽的风。

世界有棉花的温暖，大地才春和景明，草木复苏。从小到大的我，我成长的岁月里，一直有棉花的牵挂与呵护。当棉花的体温里冒出一根根白发，在纵深的曲谱上，我知道母亲在棉花里喊痛，而我只能捡拾棉花高洁的流逝，尽可能地吧损失降到最低。

### 火塘

在冬天还未到来之前，火塘已开始收拢人心。女人们所有家长里短的话题，在一缸浓茶中氤氲，在一根挑上跳下的毛线上编织，在飞舞的彩线上拉扯。男人们的豪爽与粗犷，在陈年的苞谷中蒸腾。风被拒之门外，它拍打着窗户，开着玩笑，却无人理睬，只好卷着去年的破烂继续着自己的路程。

当一场雪压低了时间的亮色，火塘敞开怀怀，四平八稳的展开温暖的情节，给古铜色的肌肤和饱经风霜的骨骼注入柴草的火焰与生命的底色，把乡村里的故事，黄土里的章节演绎。

